

伊川徐阳墓地出土玉杈杖头初论

刘文豪 吴业恒



徐阳墓地 17AM10 出土玉杈杖头

遗物大致可推断其年代，所出陶壶形制接近于战国早期的洛阳王城广场 XM75:15，但其口沿外侈更甚，最大腹径位置偏上，年代应早于后者。同出两件铜戈，一件援锋弧收，援上一穿，长胡三穿，内略上斜；另一件长援微弧，长胡两穿，胡部带戟刺，内残。这两类铜戈均属三晋地区战国早期典型形制。结合文献记载的陆浑戎灭国时间来看，该墓年代应为春秋晚期。如此，这件玉杈杖头便成为中原地区迄今所见年代最晚的一件。进入东周时期，杈杖头在中原已逐渐式微，此件玉杈杖头的出现，很可能与戎人文化传统密切相关。

徐阳墓地礼器系统

杈杖头在中国境内的分布主要集中在两大区域：一是西北地区，二是北方长城地带。从其使用人群来看，杈杖头多为华夏边裔族群所持有，可视为戎人传统礼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先秦时期中原地区的杈杖头出土数量十分有限，材质也颇为多样，涵盖玉石、铜、金、象牙、骨等。这些器物无一例外均出自高等级墓葬，使用者身份显赫，包括国君、国君夫人及其他高级贵族。然而，杈杖头在中原并未广泛流行，仅在一定范围内被少数贵族阶层接纳，并用作彰显权力的象征物，未能成为普遍性的礼制符号。

中原地区传统的玉礼器包括璧、琮、圭、璋及象征军事权威的钺、戈、戚等。随着西周以后青铜礼器制度的定型，此类玉礼器逐渐退出核心礼制舞台，或降格为身份等级的辅助标识。耐人寻味的是，在徐阳墓地的大型墓葬中，随葬玉璧、琮、钺、圭等中原文化玉礼器反而蔚然成风。相比之下，玉杈杖头在该墓地中仅属个例。这一反差显示出，在丧葬及礼仪用玉取向上方面，陆浑戎贵族更大程度地接纳并融入了中原文化的礼制体系。

徐阳墓地中，身份等级的差异在葬器层面上的表现，仍以周文化体系的礼乐器为核心载体。青铜礼器以鼎、豆为核心，乐器则以编钟、编磬为主。在高等级墓葬中，食器、酒器、水器、乐器等器类俱全，但礼器风格多样，来源颇为复杂，礼器规格也仅相当于中原诸国卿大夫一级。

值得注意的是，17AM10 与 15AM3 两座大、中型墓葬中还出土了鼎、豆、壶等仿陶铜礼器。相比之下，

李家崖文化核心地理格局的考古学观察

常雅楠

埋入墓葬。因此，李家崖文化殷商式青铜器可能通过和平途径传入，反映了其与殷商文化的密切关系。青铜礼器是权力和管控方式的表达，其作为统治符号在维系社会秩序上扮演重要角色。商人可能通过青铜器的交流，对李家崖文化先民施加政治与文化影响，其赏赐青铜器的对象应该是李家崖文化的贵族阶层。李家崖文化青铜器大多出自墓葬，少数可能出自窖藏。这进一步说明了该文化铜器分布的密集区域，即清涧、绥德、石楼和永和等县。应是其先民贵族阶层的居住区域，为该文化的核心分布区域。

李家崖文化遗址的分布情况，也证明了清涧、绥德、石楼、隰县和永和等县是李家崖文化的核心区域。曹大志《李家崖文化遗址的调查及相关问题》指出在以往的人物普查资料里，李家崖文化的遗址有 303 个，其中陕西境内 196 个，山西境内 107 个。从表 2 中可以看出李家崖文化遗址，主要分布在绥德、清涧、石楼、隰县、永和等县，共 175 处，约占总数的 58%。这与表 1 所示李家崖文化铜器出土地点的分布格局基本吻合。李家崖文化遗址的分布格局与该地区商代青铜器的分布格局大体一致。所以，绥德、清涧、石楼、隰县、永和等县，应该是李家崖文化分布的核心区域。

聚落遗址与中心都邑的确定

前文确定了李家崖文化的核心区域，那么该文化的中心都邑便应在这一范围内寻找。从考古学方法论看，聚落群的等级分层状况，包括面积规模、数量密度及功能配置等，是判定族群中心都邑的重要依据。从聚落遗址看，本文以为陕西清涧可能是李家崖文化中心都邑所在地。

清涧的李家崖文化遗址有李家崖古城址、辛庄遗址、寨沟遗址等。李家崖古城址东侧为坡地，西、南、北三面均为陡壁峭崖，并有河水环绕，古城是先民因地制宜修筑而成的。李家崖古城尚未发现大中型墓葬，也未发现居址，仅发现祭祀房址和一些随葬品贫乏的小型墓葬。古城的军事性质明显，应该是一座防御性军事要塞。辛庄遗址建筑群有大型礼仪性建筑、中型礼仪性建筑和小型居住建筑。辛庄遗址建筑构思缜密，设计精巧，其建筑规模与规格较为突出，其中可见若干中原地区王都建筑要素，其应为高等级人群祭祀、居住的场所。辛庄遗址还发现有铸造青铜容器的陶范、陶模、芯等铸铜遗存。种建荣在采访中曾指出：“此次陶范等铸铜遗存的发现，证明了陕北以往发现的大量晚商青铜器部分是本地造，以及和殷墟一样的铜器也是本地造。”寨沟遗址发现有大面积夯土建筑、大型墓葬、小型墓地、铸铜遗存、灰坑等不同功能遗迹，以及 9 处高等级贵族墓地，包括 3 处共 7 座“甲”字形墓葬。寨沟遗址后刘家塔大型墓地出土的铜车马器、玉器、骨器等与殷墟高等级墓葬所出同类器物相同或相近，显示出浓厚的殷墟高等级用器特征。曹大志调查发现，陕西清涧寨沟和沟口均有大规模的遗址或遗址群，覆盖范围分别为 1 平方

千米和 2 平方千米。其他经过科学发掘的李家崖文化聚落遗址还有绥德薛家渠遗址和柳林高红遗址等，根据遗址规模和出土器物判断，二者应属于李家崖文化的一般聚落遗址。就目前考古发现而言，在李家崖文化分布区内，尚未发现其他地区的遗址群在数量和等级上能够与清涧地区相比。

陕西清涧发现有李家崖文化的军事防御要塞、大型建筑遗址、铸铜遗存、“甲”字形高等级大墓和大规模遗址群，构成功能互补的聚落集群。就同时期遗址类型和等级而言，南流黄河两岸陝晋高原其他地方无法与清涧比肩，甚至在整个西北地区，目前也尚未发现同等级的方国遗址。所以，清涧应当是李家崖文化中心都邑所在地，即其政治、文化和军事中心。

余论

李家崖文化是商周时期分布于陝晋黄土高原的一支青铜文化，其背后可能对应某一方国政治实体。据现有考古资料，该文化的核心区域包括清涧、绥德、石楼、隰县和永和等县。清涧集中发现了李家崖文化高等级贵族墓葬、大型建筑基址以及青铜器铸造作坊等，清涧可能是其高等级贵族集团的聚集地，并为该方国政权的中心都邑。从李家崖文化的核心区域与中心都邑的情况观察，其社会结构应与中原商王朝的政权组织结构相似，可能呈现出由中心都邑统摄四方的政权架构，反映出其社会等级秩序受到商王朝礼制规范的影响。李家崖文化与殷商文化关系密切，现基本为学界所认可，其社会结构与殷商相似，亦在情理之中。

至于李家崖文化分布的四至范围，其北界可能在米脂、佳县以及黄河东岸的柳林一带，西界可能在吴起、安塞一带。向南看李家崖文化可能在商代晚期已到达关中北缘，并可能对周人迁徙至岐山产生影响。李家崖先民后期主要向西南进行扩展，据有北洛河中上游地区。其东部与灵石一带的商文化相邻。李家崖文化的主要沿黄河两岸分布。这可能是李家崖文化的大致分布范围，当然不同时期其文化的边界有伸缩，而其先民似乎一直致力于向西南拓展，这可能是由其先民与周人的敌对关系所致。在黄河东岸李家崖文化先民向东向南扩张不明显，这也从侧面说明其与商王朝关系较为密切。

（作者单位：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在新石器时代磨制石器研究中，功能研究始终是一个绕不开的议题。无论是石斧、石铲、石刀、石镰等器类的命名，还是对器物形制、年代、分布和演变的讨论，实际上都或多或少涉及对其用途和使用方式的判断。值得进一步强调的是，功能不应只是分类定名之后的补充说明，或某一类器物研究中的具体问题，而应被置于统摄磨制石器研究全过程的核心位置。

这首先是由工具自身的属性决定的。功能性是石器作为工具的核心属性。工具是技术的具体物化形式，而技术的核心在于能否有效解决某一问题、实现某一目 的。换言之，工具并非自然界中天然存在之物，而是人类有意识地设计、制作并使用的工 制品，其存在的前提和意义正在于其能够实现特定功能。石器作为最早的人工制品类型之一，同样如此。只有深入“功能”这个核心，才有可能全面理解工具、人类社会与自然界之间一系列互动的过程和意义。

对于新石器时代磨制石器而言，功能研究并不只是判断器物用途的专门问题，而是关系到分类命名、原料选择、设计制作、使用维修和废弃埋藏等多个研究环节的基础问题。其中，分类命名较为直接地体现功能认识的重要性。石斧、石铲、石刀、石镰、磨盘、磨棒等名称，本身往往已经隐含了研究者对其用途和使用方式的理解；而同一类器物在不同报告或研究中名称不一，也常常反映出功能判断上的分歧或不确定性。若功能认识不清，分类和命名便容易停留在形态类比的层面，进而造成“以形定名”“以名定用”的循环。因此，需要在形态观察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功能阐释，追问器物如何被设计、制作和使用，以及它如何参与人类和自然、社会之间的互动。

从广义上说，磨制石器的功能可以分为物质功能和精神功能两个基本层面。物质功能是对人体器官功能的延伸。石斧、石铲、石凿等工具可以用于砍伐、削切、加工木材、建造房屋、制作木器和开辟生活空间；石犁、石铲等工具可以用于翻土、中耕或除草，参与农业生产过程；石刀、石镰等工具可以用于收割作物、割取草料或处理各种植物资源；磨盘、磨棒、石臼、石杵等工具则与植物加工、粮食脱壳、磨粉等活动密切相关。这些功能反映了史前人类在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技术理性，其核心在于实用、效率与耐久。

除物质功能外，磨制石器还可能承载审美、信仰、权力和礼制等内涵，这便是精神功能。诸多考古发现表明，部分磨制石器并非普通生产工具。它们可能具有异常规整的形制、超出实用需求的尺寸、精细的抛光工艺、稀有的材质，常出现在高等级墓葬、祭祀坑等特殊情境中。这类器物的实用性可能被弱化，而象征意义得到加强。石钺便是一个典型案例，早期石钺与石斧存在形制渊源，而新石器时代中晚期之后，石钺逐渐成为权力、身份和礼仪秩序的象征。类似地，一些形制夸张、加工精致、缺少使用痕迹的石刀、石铲、石犁等器物，也可能已经超越日常生活生产工具的范畴，成为礼仪用器或身份标识。

需要注意的是，物质功能与精神功能并非简单的二元对立。许多磨制石器都可能同时具有实用和象征两个面向，只是不同器物、不同场景、不同时代中二者的主次关系不同。当物质功能占据核心地位时，器物主要表现为生产工具；当实用性被弱化、象征性被强化时，器物便可能向礼器、祭器、明器等方向转化。器物在日常生产、墓葬随葬、祭祀陈设、权力展示等不同场景中，也可能发生功能转换。因此，对磨制石器的解释必须结合具体情境，避免把所有器物都简单归入“实用工具”或“礼仪用器”之一端，其中一些身份模糊者，恰恰可能蕴含着更复杂的文化内涵和更丰富的社会信息。

进一步说，无论是物质功能，还是精神功能，都可以区分为设计功能与实际功能。设计功能则是器物制作时所预设的用途，实际功能则是器物在真实使用过程中承担的用途，二者并不总是完全一致。工具的制作者与使用者可能并非同一个或同一群人，一件器物也可能在使用过程中经历维修、改制或循环利用。因此，功能研究不能只追问“它原本被设计用来做什么”，还要追问“它实际上做过什么”“在什么场合发挥作用”“在生命史中是否发生过功能转换”。

从生命史角度看，一件磨制石器并不是静止的标本，而是经历了设计、原料获取、制作、使用、维修、改制、循环利用、废弃和埋藏等一系列过程，功能贯穿其整个生命周期。设计阶段预设功能，原料选择服务功能，制作工艺实现功能，使用过程检验功能，维修和改制延续或改变功能，废弃和埋藏则可能终结、转换或重新赋予功能。只有将磨制石器还原至这一动态发展脉络中，我们才不会单纯地把它视作孤立的器物门类，而是能够认识到，它是技术实践、社会结构与精神观念相互作用下形成的产物。

功能视角下的新石器时代磨制石器研究

薛理平

在器物生命史的诸多环节中，设计处于起点位置。它本质上是一个以特定功能需求为导向的计划过程，涉及对材料的选择、技术的运用和对生产环境、社会需求以及文化传统的考量。设计阶段的核心价值在于将抽象的功能需求通过技术思维转化为器物的具象蓝图。设计过程可以有意识、系统性的，也可以是潜意识、经验性的，抑或是二者的动态叠加。器物的形制是设计经过制作后呈现出的具象化结果，器物的预设功能是设计过程的轴心原则。对设计过程的理解，有助于从源头上更深入地理解古人的技术逻辑与思维运作。前文提到的物质功能和精神功能，也分别对应于实用型设计和象征型设计。

实用型设计是以物质实用功能为核心，以满足生产需求为目标的设计。它是技术理性驱动下的产物，其本质是通过工具的物理适配性实现对自然环境的有效干预，反映了社会生产力的根本要求。实用型设计逻辑通常围绕四个维度展开：一是提升效率，通过形制设计与优化来提升工具在生产活动中的效能表现；二是便利操作，使工具形制符合力学和人体工学原理以保证操作的便利性和舒适性；三是延长使用寿命，倾向选择性能好且耐久性强的原料（如燧石、骨、角），四是优化成本，注重工具的经济性，遵循最小能耗原则，减少不必要的制作成本投入。这四者并非孤立存在，而是通过动态交互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实用型设计便是四者动态平衡的结果。

象征型设计以工具所承载的精神文化象征意义为核心，弱化其物质实用功能，强调通过器物传递观念、信仰、权力或社会等级等抽象价值。它是价值理性驱动下的产物，遵循“形式达意义”的原则，通过物质实体的符号化，使其成为社会信仰体系与权力结构的一部分。象征型设计逻辑也围绕四个维度展开：一是材料稀有性，以稀有材料来赋予器物特殊的象征意义，如非常规的大尺寸石料或玉料；二是形制特殊化，通过造型异化（结构复杂化、尺寸增大）或在器用器原型上叠加神圣元素（如子冠“神徽”），构建“世俗/实用—神圣/象征”的视觉区隔；三是工艺精细化，通过超实用需求的手工艺投入彰显资源和调配能力；四是使用情境控制，使器物与墓葬、祭祀坑等特定仪式性场景相联系。一件器物如果在上述一个或多个维度上表现出明显特殊性，便提示其可能具有象征型设计倾向，但仍需结合其他因素加以综合判断。

换言之，无论是判断器物的物质功能，还是精神功能，都不能仅凭单一特征得出结论。对于一件磨制石器而言，原料、形制、工艺、使用痕迹、残留物与出土情境等因素，都可能从不同层面指向其功能属性。原料决定了器物的物质基础，不同岩性在硬度、韧性、耐磨性和可加工性方面存在差异，往往与工具的设计用途有关。形制体现了工具的设计预设，刃部角度、器身厚薄、穿孔位置、握持方式和装柄可能性，都会影响其具体操作方式。工艺则反映制作者在成本、效率、耐用性和象征表达之间的取舍，是设计意图的物化过程。使用痕迹和残留物能够提供更直接的功能证据，如片疤、磨痕、线状痕、光泽以及淀粉粒、植硅体等植物微体化石或有机残留物等。出土情境同样不可忽视，同一类器物出自居址、灰坑、作坊、墓葬或祭祀遗存，其功能解释可能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磨制石器功能研究应建立多要素综合判断路径：以类型—技术分析观察器物形制和制作工艺，以原料分析了解石料性能与选择偏好，以实验考古建立不同行为所产生痕迹的参照体系，以微痕分析和残留物分析检验器物实际使用情况，再结合民族志类比、力学分析、人体工学分析和考古情境分析，对器物功能进行综合解读。只有将上述证据结合起来考察，才能避免单纯依靠形态类比可能带来的误判。

新石器时代磨制石器的发展与定居生活、农业起源、手工业生产和社会复杂化密切相关。作为生产工具，它们参与了木材加工、聚落营建、土地开发、作物收获和食物处理等一系列实践活动，反映了史前人类适应环境、获取资源和组织生产的技术能力。当这些器物被纳入墓葬、祭祀和其他仪式场景中时，其意义便可能超越日常生活层面，成为资源控制、群体身份、丰产祈愿和政治权威的象征媒介。

磨制石器研究的意义并不止于说明某件器物“是什么”或“有何用途”，更在于通过功能阐释理解史前社会如何利用工具改造自然、组织生产、分配资源、表达信仰和建构秩序。功能研究把器物形制、原料选择、制作工艺、使用行为、埋藏情境和社会文化意义联结起来，使看似朴素的石器成为观察古代社会技术实践、观念表达与历史变迁的重要窗口。

（作者单位：浙大城市学院艺术与考古学院）